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鄂水许可〔2018〕87号

省水利厅关于石首市金银垱至南口管家铺公路 改建工程涉及河道堤防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石首市绣林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石首市绣办金银垱至南口管家铺公路改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请示》（绣办文〔2018〕20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工程涉及河道堤防管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石首市荆南长江干堤桩号 571（1）+300~574+100 堤防安全管理范围内实施石首市金银垱至南口管家铺公路改建工程。

二、基本同意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拟建道路工程沿荆南长江干堤堤内布置，对应堤防桩号 571（1）+300~574+100，道路边线距堤内脚最近距离为 4.3m，最远距离为 21.0m。拟建道路长 3.759km，路基宽 7.5m，为填方路段，道路一般填高 0.43m，

— 1 —



路面宽 6.5m，高程为 33.66~33.95m，路面结构采用 22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和 16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道路临堤侧新建排水沟，沟面宽 1.8m、底宽 0.6m、深 0.6m，排水沟每隔 300m 埋设 1 根 ϕ 75cm 过路排水涵管与内平台外侧分界沟相连。

三、堤防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严格按照《堤防工程施工规范》(LS260-2013) 的相关规定执行。工程施工期间应及时对弃土弃渣进行清运，严禁堆放或倾倒在堤防管理范围内。

四、你单位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堤防工程安全的影响，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你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防汛期（本省防汛期为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施工。拟建工程开工前，你单位应按规定到当地河道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接受其监督管理。

六、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审批处

2018 年 5 月 21 日印发

